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01號

債 權 人 新利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汶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振興即興雲五金百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釋明有無對債務人為一期為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